洪泽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

整改情况

2022年，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，区主要领导同志共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8次，召开了2次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强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。8月19日，区委、区政府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持续完善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落实、被审计单位整改、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、审计机关督促检查、纪检监察巡视贯通协作的整改工作机制，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统筹督导力度。

一、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

2021年度“同级审”查出问题45个，41个已整改到位，整改完成率91%。审计查出的45个问题中，要求立行立改、分阶段整改、持续整改的问题分别有41个、3个、1个。截至12月中旬，要求立行立改的41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；要求分阶段整改的3个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目标；要求持续整改的1个问题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。审计查出问题共涉及金额17.38亿元，通过收回非税收入、盘活存量资金等整改到位金额16.78亿元，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50条，促使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7项。主要情况是：

**（一）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**

关于区财政局未设置“总预备费”、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（及时）下达、非税收入未缴库、债券项目储备水平不高等问题，经审计指出后，区财政局已按照预算法要求设立“预备费”科目，及时下拨了未下拨的资金1.62亿元，将非税收入2566.38万元缴入国库，与发改委等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新增债券申报工作，新增储备专项债券项目38个61.47亿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**

关于部分单位预算编制未细化、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、项目支出进度慢、项目执行率不高等问题，经审计指出后，区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细化预算编制，促使区直89家单位将利息收入和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费共796.5万元上缴区财政，促使区教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将2.18亿元预算资金拨付到位。同时，区财政局对支出进度低于50%项目进行过堂审核。

**（三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情况**

**1.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**关于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不规范、基层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未紧贴实际需求、适老化改造项目利用率偏低等问题。经审计指出后，区住建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民政局通过对墙面重新铲除粉刷、定期组织文化培训、深入宣传适老项目使用方法等方式进行整改。

**2.社会保险基金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**关于账户管理不规范、重复发放社保待遇、重点人群未参保、社保基金效益未优化等问题，经审计指出后，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通过在社保基金账户下设子账户、追缴重复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、将活期账户就地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加强整改，优化了社保基金效益。

**3.耕地保护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**关于部分土地复垦项目验收把关不严、复垦质量不高、惠农补贴发放管理不到位、部分耕地保护项目资金长期结余未收回统筹安排的问题。经审计指出后，岔河镇、西顺河镇城乡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已恢复耕地81.15亩；区农业农村局已按照整改要求及时发放惠农补贴1537.68万元；区财政局已收回长期结余的资金1638.69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**

关于有关建设单位尚未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、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、投资成本控制不严等问题。经审计指出后，区财政局印发了《洪泽区公共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，召开了全区公共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专项治理行动部署会，督促25家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了项目竣工决算工作。

**（五）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**

**1.区建投集团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**关于区建投集团企业运营质效不高、资产管理不规范造成账账不符的问题。经审计指出后，区建投集团通过取消四级（含四级）以下子公司、将连续三年亏损企业注销、统一财务管理、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监管制度、盘活闲置资产、推进企业人事改革等方式进行逐步整改。

**2.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**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、未按规定进行水费收缴、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经过审计指出后，区自来水公司通过盘点库存物资、核查未按规定收费的用户、完善采购管理制度等方式进行整改。

**3.区洪泽湖公交公司和镇村公交分公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**关于公交主管部门未对公交公司建立科学激励机制、公交公司未合理安排公交路线和班次等问题。经审计指出后，区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，定期对公交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测评，测评结果与绩效挂钩。洪泽湖公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优化线路，减少运力投入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　　二、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

　　从整改情况看，还有部分问题尚未完全整改到位。对此，区审计局认真听取有关单位的意见，综合考虑要求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问题的相关情况，实事求是分析原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部分政府债券资金支出缓慢**

关于白马湖洪金断面水质达标建设工程和2021年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个项目债券资金还余432万元尚未使用的问题，区财政局已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。

**（二）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社保待遇**

关于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的社保待遇12.05万元尚未追缴到位的问题，区人社局将进一步加大追缴力度，做好当事人和有关人员亲属思想工作，督促当事人和参保死亡人员亲属及时还款，对拒不配合退费人员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。

**（三）区自来水公司代收非税收入未上缴至区财政**

关于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区自来水公司代井源水务（洪泽）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等费用668.75万元未上缴至区财政，而是直接支付给井源水务（洪泽）公司问题，目前，区住建局正在核算井源水务（洪泽）公司应缴未缴相关费用，已下发催缴函，督促其尽快将相关费用上缴区财政。

总的来说，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，除个别事项因情况复杂、所需整改周期较长，尚在落实之中外，绝大多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，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下一步加强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的跟踪检查，督促各级各部门压实整改主体责任，对一些伴随改革实行新政策、新制度、新机制而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，以区一些屡改屡犯”的老问题，更加注重分析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、决策过程、性质结果等深层次因素，坚持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提出审计建议，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实，认真研究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切实推动源头治理。